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24-0006号

(共壹册，第壹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103202500706 |
| 合同编号: | 华亚正信[2025]第24-0016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24-0006号 |
| 报告名称: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07月18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刘云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60023 赵园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60019 |

刘云飞、赵园鹏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 | |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6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 四、价值类型 | 7 |
| 五、评估基准日 | 7 |
| 六、评估依据 | 7 |
| 七、评估方法 | 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0 |
| 九、评估假设 | 11 |
| 十、评估结论 | 1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3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4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6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 0.00 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 0.00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00 元，无增减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6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94XX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1994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

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核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JQTG1R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中央广场16号楼152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叶瑞明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2015年11月，根据湛江核电公司章程，湛江核电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初始设立，湛江核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际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0.00 | 0 |

截至评估基准日，湛江核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人民币，尚未完成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实际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1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0.00 | 0 |
| 合计 | | 2,000.00 | 100 | 0.00 | 0 |

3、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湛江核电自成立以来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无组织架构及人员，未开展任何业务，未实现项目落地，未以公司名义产生费用，未与其他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未开银行基本户。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 0.00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总额 0.00 元。

评估基准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广核是被评估单位湛江核电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湛江核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湛江核电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湛江核电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湛江核电总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湛江核电股东未实缴出资，公司未开立银行账户以及未组建内部管理架构和必要的员工团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表内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 1、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 2、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
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项目立项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
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 13、《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 15、《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 2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

2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四) 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专项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

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因被评估单位股东未实缴出资，企业内部未制定明确的未来经营规划，暂未正式开始营业，其未来收益尚无法进行准确预测并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难以预测并量化。因此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湛江核电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

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1、评估人员通过访谈的形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了解，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2、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

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内，不会产生其他账外职工薪酬成本或其他未申报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等产生的其他或有负债。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 0.00 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 0.00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00 元，无增减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

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00 万元，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尚未缴全，被评估单位股东承担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000.00 万元的义务。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事项的影响，评估结论是对应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的评估值；

2、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在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评估申报表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中广核集团内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云飞
41160023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赵园鹏
41160019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关于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的资产盘活退出业务流程 草稿流程

流程名称 1001集团引战、资产盘活退出业务端到端流程 发起人 [P273389]高娟娟 发起时间 2025-01-07 08:56:59 当前环节 110.提交拟核项目决策审批

附件信息(2)

附件1 关于审批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d 00X

附件2 关于审批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汇报材料.pptx

立项阶段信息 处理记录

流程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Field (e.g., 所属板块/公司信息, 资产权属所在公司) and Value. Includ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n the center.

附件模板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附件, 文件名称, 操作. Row 1: 1, 附件 《集团引战、资产盘活退出业务立项相关要求》, 下载

温馨提示:

- 1. 根据实际业务场景, 上传支持材料, 相关材料材料要求参考《集团引战、资产盘活退出业务立项相关要求》。

审批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内容/时间. Rows include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核能管理部, 战略规划部, 审计法务部).

关于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的资产盘活退出业务流程 普通流程

附件信息(2)

流程名称: 1001集团引战、资产盘活退出业务端到端流程

发起人: [P273389]高祖瑞

发起时间: 2025-01-07 08:56:59

当前环节: 110_提交最终项目决策
附件1:关于审批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报告.docx

立项阶段信息 处理记录

| 序号 | 处理步骤 | 处理部门 | 处理人/转办人 | 处理意见 | 附件 |
|----|-------------------------|-------|-----------------------------|--------------------------------------------------------------------------------------------------------------|-----------------------------------------|
| 1 | 110_提交最终项目决策申请 | 规划经营部 | [P273389]高祖瑞 | | 附件2.关于审批沿海核电资产注入核电股份公司项目立项申请汇报联动资料.pptx |
| 2 | 090_确认审批结果 | 财务资产部 | [P206360]何大鹏 | 同意 | |
| 3 | 070_审核 / 申请项目立项审批 | 集团公司 | [P234561]何海波 | 同意 | |
| 4 | 060_确认审批方式 | 综合管理部 | [P133459]金玮 | 何总已审批同意。请阅知。 | |
| 5 | 060_确认审批方式 | 综合管理部 | [P133459]金玮 | 请领导审批。 | |
| 6 | 050_监督审议过程及结果, 并确定授权审批人 | 综合管理部 | [P133459]金玮 | 根据《集团公司管理授权规定》附件1-1集团公司自身业务管理授权表第7.1.1.2条, 结合集团公司领导人员工作分工, 本议案由总会计师批准。 | |
| 7 |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 完善立项方案 | 战略规划部 | [P105025]孙浩 | 孙浩-发送给 方春法: 建议同意。提请关注: 1.根据项目交易方案, 交易后集团公司持苍南公司股比将在46%的基础上降低(预计低于30%), 持苍二公司股比将低于51%, 可能与能源局相关要求存在偏差。建议就... | 部门内处理 |
| 8 |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 完善立项方案 | 战略规划部 | [P146398]鲍毓锦 | 鲍毓锦-发送给 孙浩: 建议同意。提请关注, 根据项目交易方案, 交易后集团公司持苍南公司股比将在46%的基础上降低(预计低于30%), 持苍二公司股比将低于51%, 可能与能源局相关要求存在偏差。建议就此与能... | 部门内处理 |
| 9 |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 完善立项方案 | 战略规划部 | [P105025]孙浩 | 孙浩-发送给 鲍毓锦: 请审议。(2025-01-07 18:54:34) | 部门内处理 |
| 10 | 040_组织各部门评审, 完善立项方案 | 战略规划部 | [P105668]王艳春 代 [P950037]陈公全 | 王艳春/陈公全-发送给 孙浩: 请产业投资处反馈建议。(2025-01-07 18:01:36) | 部门内处理 |

查看全部处理记录

每页记录: 10 总记录

下载 更多



总经理办公会上会审批记录表

密级 普通商密

保密期限 3

审批日期 2025-06-13

| | | | | | |
|------------------|-----------------------------|-------------------------------------------------------------------------------------------------------------------------------------------------------------------------------------------------------------------------------------------------------------------------------------------------------------------------------------------------------------------------------------------------------------------------------------------------------------------------------------------------------------------------------------------------------------------------------------------------------------------------------------------------|--|------|----|
| 标题 | 关于审议向核电股份公司转让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请示 | | | | |
| 主办部门 | 财务资产部 | 协办部门 | | 紧急程度 | 一般 |
| 是否属于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 属于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 | | | |
| 事项说明 | 提请决策事项 | <p>1. 同意集团公司向核电股份公司转让持有的惠州公司82%股权、惠州第二核电公司100%股权、惠州第三核电公司100%股权、湛江公司100%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p> <p>2. 同意上述事项提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p> | | | |
| | 决策事项内容摘要 | <p>为切实履行资本市场公开承诺，通过注入核电资产提振上市公司业绩和发展潜力，在集团资产负债率可控、核电股份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核电股份公司计划以自有现金收购惠州核电、湛江核电项目相关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制定集团公司向核电股份公司转让惠州核电、湛江核电相关股权交易方案，主要条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方：买方为核电股份公司，卖方为集团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惠州公司82%股权、惠州第二核电公司100%股权、惠州第三核电公司100%股权、湛江公司100%股权。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现金增资等股权变动情形则相应调整核电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最终支付的价款。 交易审批程序：总经理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董事会。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9月底前。 交易税费：交易双方各自承担；截至2024年底，集团公司本部剩余未弥补亏损约16亿元，超过本次交易增值额，预计无需缴纳所得税（实际应交所得税以2025年度汇算清缴数为准）；集团公司和核电股份公司分别按股权转让价格的0.05%缴纳印花税。 | | | |
| | 决策程序依据 | 根据集团公司管理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第五版）》附件董事会授权清单第23条：集团与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且交易对价在 | | | |

| | | |
|------|--------------------------------------|---------------------------------------------------------------------------------------------------------------------------------------------------------------------------------------------------------------------------------------------------------------------------------------------------------------------|
| | | 10亿元以上规定, 本议题需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后续(需要)报(党委;董 事会)审批。 |
| | 附件清单 | 1、1.关于审议向核电股份公司转让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请示wo rd.pdf 2、2.关于审议向核电股份公司转让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请示pp t.pdf 3、3.支持性材料清单.pdf 4、4.各职能部门评审意见.pdf 5、附件1: 股权转让协议(初稿).pdf 6、附件2: 惠州湛江资产评估报告.rar |
| | 主办人 | 王浩 |
| 内容审议 | 主办部门(财务 资产部)牵头审 议意见 (7个工作日) | [P121187]胡建波: 已阅 (2025-06-16 14:15:11) [P136130]魏明熠: 已按要求调整。 (2025-06-12 16:58:19) [P105043]王露曦: 已阅 (2025-06-12 16:37:44) [P211471]白雪冬: 已阅 (2025-06-11 18:36:38) [P400039]罗军: 同意 (2025-06-11 11:40:05) [P136130]魏明熠: 已修改附件, 请审核。 (2025-06-11 08:56:25) [P136130]魏明熠: 请王处审核。 (2025-06-10 17:42:42) |
| 上会审议 | 审计法务部意见 (1个工作日) | [P205392]蔡午江: 同意 (2025/6/11 16:06:35) [P970058]林树顺: 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附件权责清 单第23条规定: 集团与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且交易对价在10亿元以 上的, 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 提交董事会决策。 (2025/ 6/11 14:53:17) |
| | 综合管理部意见 (2个工作日) | [P211471]白雪冬代[P400022]胡光耀: 同意 (2025/6/11 18:36:25) [P503671]杨宏飞: 同意 (2025/6/11 11:56:45) |
| 领导审核 | 分管(联系)领 导意见 (2个工作日) | |
| | 总经理意见 (2个工作日) | [P880038]高立刚: 同意 (2025-06-13 15:31:12) |
| 信息传阅 | 主办部门阅知 | |
| | 审计法务部意见 和党委工作部 | |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07 号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1-2 |
| | 利润表 | 3 |
| | 现金流量表 | 4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24 |
| 三、 |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07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核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湛江核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湛江核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湛江核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湛江核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湛江核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湛江核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湛江核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700083785

中国·上海

2025 年 7 月 8 日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七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 |
| 其中: 原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产成品)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 | | |
| 累计折旧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资产总计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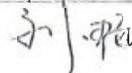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七 | 2025年2月28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其中：应付工资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中：应交税金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 | |
| 民营资本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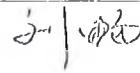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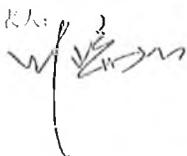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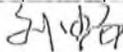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七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 其中: 营业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
| 其中: 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 |
| 其中: 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其他 | | | |
| 加: 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其中: 政府补助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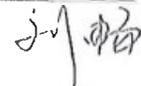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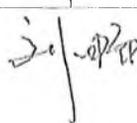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七 | 2025年1-2月 | 202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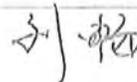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二、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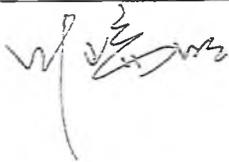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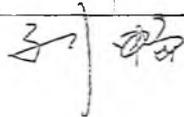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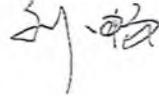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现持有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MA4UJQTG1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瑞明。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6 号楼 1521 号办公室。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 发电、送电、售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四)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会计期间包括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



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确认和计提方法如下：对于应收款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针对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对尚未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将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项组合，运用便于实务操作的准备方阵来计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本组合主要包括中广核集团公司内部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本公司对本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



的债务人的款项；

组合3：本组合为除包括在组合1和组合2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组合1 | 组合2 | 组合3 |
|-----------|-------|-------|-------|
| 1年以内(含1年) | 0.00% | 0.30% | 0.30% |
| 1-2年 | 0.00% | 5% | 10% |
| 2-3年 | 0.00% | 20% | 30% |
| 3-4年 | 0.00% | 30% | 50% |
| 4-5年 | 0.00% | 50% | 80% |
| 5年以上 | 0.00% | 100% | 100%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 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20 | 5.00 | 4.75 |
| 运输设备 | 直线法 | 5 | 5.00 | 19.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直线法 | 5 | 5.00 | 19.00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5 | 5.00 | 19.00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 类别 | 摊销年限 |
|-------|------|
| 海域使用权 | 50 年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类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



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



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



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股东暂未注资，未开立银行账户，尚未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未开展任何经济活动；所有财务报表数据均为 0。

八、 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 | 核电开发建设 | 1,487,337.30 | 100.00 | 100.00 |

(二) 关联方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

无。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姓名 郑明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7412230643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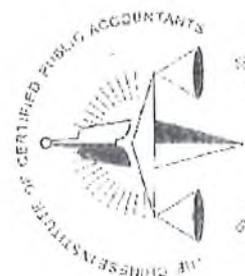
郑明艳 440300251109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by m d



姓名: 方恩铭
 Full name: Fang En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1985-0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000198501010000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98501010000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方恩铭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方恩铭

3100000631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3185
 Serial Certificate: 31000006318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2015-01-01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该码可
快速了解企
业信用信息
及更多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

2020年7月15日

妥善保管★注意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复制★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94X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JQTG1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瑞明
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中央广场16号楼1521号办公室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公章)：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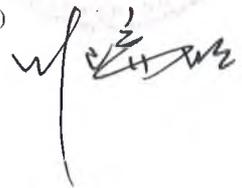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六、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 7月1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2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160019

会员姓名：赵园鹏

证件号码：410381*****2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
原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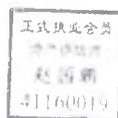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160023

会员姓名：刘云飞

证件号码：410203*****X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云飞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商城订单

框架合同名称 2024-2026年度中广核集团资产评估服务集采合同（华亚正信） 框架合同编号 007-EC-B-2025-C84-P.B.10-02639
商城订单编号 M ALL20250620000265 SAP订单编号 3600215311
合同有效期 2025-02-28 00:00:00~2026-03-31 00:00:00

联系人信息

| | | | |
|----------|------------------------|----------|-------------------|
| 买方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卖方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买方 下单联系人 | 魏明熠 | 卖方 出单联系人 | 钟洁玲 |
| 买方 电话 | 18902312687 | 卖方 电话 | 13424327672 |
| 买方 电子邮箱 | weimingyi@cgnpc.com.cn | 卖方 电子邮箱 | 2427231504@qq.com |

本订单采购项目见附件1《采购项目清单》。本订单未明确之处，以《中广核商城协议》及《2024-2026年度中广核集团资产评估服务集采合同（华亚正信）》（合同号：3201-20250313-00002）约定为准，若有不一致，应以本订单为准。本订单买卖双方确认即生效。

订单总价 RMB 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一、交货/服务

交货/服务地点：广东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交货/服务提供的日期：2025-07-31
收货人/服务联系人：魏明熠 联系方式：18902312687
特殊送货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交货

二、支付

支付条款：按《支付条款》。

三、其它

买方/服务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卖方/服务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06-25

2506251410986222



附件1：采购项目清单

| 序号 | 物料编码 | 商城编码 | 商品名称 | 单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采购备注 |
|----|------|------------------------|----------------|----------------|----|----|----|----|---------|---------|------|
| 1 | | CGN31 4141100 01 | 空壳公司（元/每个空壳公司） | 空壳公司（元/每个空壳公司） | | 1 | AU | 6 | 8000.00 | 8000.00 | |

附件2：支付条款

卖方在商城支付申请单中确认的账户信息作为本订单的收款账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买卖双方使用本公司账号在商城内确认的对账单，作为最终支付金额的依据。

若国家增值税相关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本订单适用调整后税率，且以订单净价作为计税金额。

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订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订单全部合同款。

支付文件： 发票及商城产生的收货单/服务确认手续、对账单、支付申请单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10001694XX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账号：1100287140650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0755-886183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第1页，共3页

被评估单位：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2 | 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3 | 其中：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4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5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0.00 | |
| 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9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
| 10 | 固定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1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
| 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3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4 | 使用权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5 | 无形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16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17 | 商誉 | 0.00 | 0.00 | 0.00 | |
| 18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0.00 | |
| 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
| 21 | 资产总计 | 0.00 | 0.00 | 0.00 | |
| 22 | 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 23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 24 | 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 |
| 25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0.00 | 0.00 | 0.00 | |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